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检查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38963436T
检查组组长：韩 谦
检查组 成员：苏巧玲
检查报告日期：2021年12月7日

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区财政局对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区财政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并委托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

2021年9月29-10月9日，检查组对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财政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检查组对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进行抽查、复核等必要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得到了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

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是一所由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管理的一家主要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综合部（设会计出纳）、质检部、测绘一部、测绘二部、测绘三部。共有员工68人，其中：正式员工60人、临聘人员8人。

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155.5 万元，负债总额 336.5 万元，净资产 1819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2045.9 万元，营业成本 904.2 万元，管理费用 442.3 万元，税金 167.8 万元，净利润 498.2 万元。

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准则和解释。

二、存在的问题

1. 会计资料未按规定归档。检查发现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未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进行归档(采取电子形式保管的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二十三条。

2. 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国信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盈余公积年初数、年末数均为空,未按《公司法》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3. 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国信公司仅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三、建议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国信测绘公司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根据《会计法》《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告将予以公开。



抄送：区国资中心